

法規名稱：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86 年 01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86）府法三字第 8600158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之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

第 3 條

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

第 4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置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者，應由管理機關轉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章 設施

第 5 條

殯儀館應有左列設施：

- 一 運屍車輛及停車場。
- 二 辦理喪事場所。
- 三 停棺室及殯殮室（含冷藏庫）。
- 四 遺體防腐設備。
- 五 消毒衛生設備。
- 六 焚化爐。
- 七 其他相關設施。

第 6 條

火葬場、靈（納）骨堂（塔）應設祭堂及休息室。火葬場並應設火葬爐。

第三章 管理使用

第 7 條

公墓內不得有左列行為，違者依法辦理：

- 一 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
- 二 偷葬、侵占、浮屠靈骨、靈置骨罐、放牧牲畜、鑿池耕或作打靶及刑場用途。

第 8 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或因天然災害流失，管理人員應即通知墓主或營葬者限期處理，逾期未處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人）代執行，所需費用向墓主或營葬者收取之。

前項墳墓之損壞，如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者，應由管理機關（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9 條

火葬限使用五分板（八分之五英寸）以下棺木。火葬或檢骨後之骨灰（骸）應安置於靈（納）骨堂（塔）內，不得再行土葬。

第 10 條

死亡後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火）葬；屍體殞殮後應於一個月內埋（火）葬，因特別事故須延期者，應敘明理由，申請該管理機關核准。如不申請延長埋（火）葬逾六個月者，得由管理機關（人）會同衛生機關予以埋（火）葬，所需費用由死亡者家屬負擔。

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公墓地埋葬或使用火葬爐火化遺體者，須持死亡（死產）證明書向管理機關（人）申請墓地（或火化）使手證明文件。

第 12 條

公立公墓內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滿由管理機關通知墓主自行洗骨安置於靈（納）骨堂（塔）或其他專門藏放骨灰（骸）之設施內。逾期未處理者，管理機關得代執行，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

屍體不能腐爛者，不適用前項使用年限之限制。

私立公墓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申請公立公墓基地使用或靈骨寄存位置，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管理機關另行處理，所繳規費予以退還。

第 14 條

使用公立殯儀館各項設施應繳納規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免：

- 一 本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
- 二 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減半收費。
- 三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經主管機關核准減免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之。
- 四 無名（主）屍體冷藏（凍）費用，全免。

私立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收費標準表，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 15 條

凡在本市轄區內埋（火）葬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埋（火）葬許可證。

第 16 條

申請埋（火）葬許可證，應檢具左列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死亡（死產）證明書。

三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四 合法墓地（或火化爐）使用證明文件。

第 17 條

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火）葬許可證者，需檢具我國駐外機構驗核文件或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及通關證明。

第 18 條

非病故死亡申請火葬許可證時，其檢附之死亡證明書應註明「准予火化」字樣。

第 19 條

埋（火）葬許可證核發後，管理機關應於所附證件加蓋「已發埋（火）葬許可證」印戳，並建立完整資料永久保存。

第四章 遷葬

第 20 條

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遷葬之墓棺，主管機關應標明名稱、地點及碑名等於遷葬三個月前公告，並由申請人在原地樹立維持三個月以上之公告牌，逾期未遷葬者，由申請人會同管理機關代遷移寄存於靈（納）骨堂（塔）。

第 21 條

公告遷葬須具備之文件如左：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 土地准予使用文件。

第 22 條

公告遷葬由申請人檢具前條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凡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即函請管理機關派員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勘查完畢，管理機關應填妥墳墓遷葬勘估清冊及應遷墳墓位置圖，交由申請人各印製七十五份，再

行申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公告。

第 23 條

公告遷葬期間內，墓主（靈骨主）或關係人，應持證明文件向申請人申領，並請領遷葬補償費。

第 24 條

公告期滿之無主墳墓（骨罈）由申請人妥為安置於靈（納）骨堂（塔）內，並會同管理機關繪製無主墳墓詳細編號位置圖，攝影留存，註明特徵或標誌，造具清冊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管理機關存查。

第 25 條

公告遷葬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五章 附則

第 26 條

公立之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使用規費標準表及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由主管機關擬訂，報台北市政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

第 27 條

本辦法所需表書格式及其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